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3-027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，经过讨论审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二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同

意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5月27日